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美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39号

中山市金美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0827011A）：

报来的《中山市金美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金美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瑞丰路2号之一（高平化工区）（中心坐标：东经113°28'12.52"，北纬22°42'32.45"），用地面积6230平方米，年产ABS塑料件7000万件、五金电镀件540万件、仿首饰件6000万件，总电镀面积为36.1万平方米/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ABS塑胶自动线2条，镀银（金）电镀手动线1条，五金镀镍（铬）仿金电镀线1条，垂直式五金镀锌自动线1条。原有项目已于2014年停产并拆除设备。

中山市金美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

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10-442000-16-02-280206）拟于原址进行技改扩建，总用地面积 6924.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30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21 条端子线（分别为 8 条端子连续镀镍金锡自动线、2 条端子连续镀铜镍金锡自动线、9 条端子连续镀镍钯金锡自动线、1 条端子连续镀银自动线、1 条端子连续镀镍钯金铑钉自动线）、1 条塑胶线（为 1 条滚镀铜镍金锡半自动线）及 3 条其他五金线（分别为：1 条挂镀镍铬半自动线、1 条电铸镍半自动线、1 条滚镀铜镍金锡半自动线）共 25 条电镀生产线；1 条连续电泳半自动线、1 条水转印线、1 条 TypeC 滚筒研磨手动线、1 条 C70 滚筒研磨手动线、1 条散件清洗手动线、1 条磁力研磨手动线和 1 条挂具退镀线共 7 条辅助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铜端子 27.504 亿个、铁端子 2.592 亿个、五金件 4.6308 亿个、ABS 塑料件 864 万件、电子产品 200 万个，总电镀面积 190.66 万平方米/年，涉及镀种包括镀金、镀银、镀铜、镀镍、镀锡、镀钯、镀铬、镀钨等。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33.6 吨/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237.44 吨/天）主要包括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含铬废水、电镀镍废水、含氰废水（含经预处理后的含银废水）、混排废水、化学镍废水等 7 类废水，各类废水经分类收集后通过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相应类别排水干管排至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中珠三角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在预处理系统末端达标）后，部分（142.46 吨/天）再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工序，其余（94.98 吨/天）排入洪奇沥水道。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用水设备未投产并达到回用率要求前，项目不投产。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雾废气（排气筒 G1、G6、G9）

中，氯化氢、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值；碱性废气（排气筒 G2、G7、G10）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含氰废气（排气筒 G3、G8）中，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值；有机废气（排气筒 G4）中，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限值要求；含铬废气（排气筒 G5）中，铬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值；锅炉废气（排气筒 G11）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氰化

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废滤芯、废槽渣、废液、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合格产品、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等交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纯水制备系统废物由设备保养公司更换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通过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加强废水收集设施与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2个有效容积分别为120立方米和43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合计容积550

立方米)等,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技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24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3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用水设备未投产并达到回用率要求前,项目不投产。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